

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随发改审批服务〔2023〕14号

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变更 316 国道随县尚市至随阳店段改建工程 项目单位及资金来源的批复

随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关于变更 316 国道随县尚市至随阳店段改建工程项目主体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316 国道随县尚市至随阳店段改建工程为省政府督办的硬联通项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已分别由我委随发改审批服务〔2019〕149 号和随发改审批服务〔2022〕20 号批复，该项目单位为随县交通运输局，资金来源为部省补助和地方政府自筹。

为尽快推动该项目实施，根据市领导批示精神和随县人民政府5月22日《关于变更316国道随县尚市至随阳店段改建工程项目单位及资金来源的请示》，经研究，同意316国道随县尚市至随阳店段改建工程项目单位变更为随县城乡融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变更为项目单位自筹。

请你们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要求，加强项目资金、进度、安全等方面的管理，保证工程质量，并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实施防范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意见》（随债发〔2022〕1号）有关要求，确保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6月1日

抄送：市交通运输局，随县发改局。

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印发
